

中国人民大学会议纪要

2018-2019 学年校政会字17 号

2018-2019 学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纪要

2019 年 1 月 11 日刘伟校长主持召开 2018-2019 学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 2019 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提前启动经费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处关于 2019 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提前启动基本原则及资金方案的汇报，同意按照该方案下达提前启动经费。

二、审议上报《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测算及工作方案》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处关于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支持总体原则及支持重点等内容的汇报，同意执行《北

京高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测算及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发展规划处牵头尽快召开专项会议布置此项工作，及时跟进检查。同时要求人事处、财务处等单位对其他高校教职工工资标准情况进行调研，对学校各项经费进行整体规划，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三、审议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我校房屋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关于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我校房屋有关情况以及拟续租协议主要内容的汇报，原则同意该公司续租我校房屋。学校委托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与东方兴业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期以两年为标准，协议两年一签订，如遇学校房屋使用规划调整，东方兴业公司应无条件腾退已租赁的我校房屋。东方兴业公司与我校相关的其他财务问题由朱信凯副校长牵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四、审议向教育部报送北戴河学术交流中心相关数据和改革意向报告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关于我校北戴河学术交流中心基本情况以及拟向教育部提交的有关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同意向教育部提交报告说明我校北戴河学术中心不是培训疗养机构，不应纳入改革范围。同时后勤集团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北戴河学术交流中心相关数据。

五、审议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研究生院关于该细则修订情况及修订主要内容的汇报，同意发布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六、审议在物理学一级学科下设置二级学科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研究生院的汇报，同意在物理学一级学科下设置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原子分子物理三个博士学位学科授权点。

七、审议《关于加强和改进本科课程教学的若干意见》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关于《意见》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的汇报，同意发布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本科课程教学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是落实教育部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会议提出由朱信凯副校长牵头，教务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作为下学期学校重点工作之一。

八、审议我校与约翰内斯堡大学签署校际学术合作谅解备忘录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国际交流处关于我校与约翰内斯堡大学合作交流情况和协议主要内容的汇报，同意签署两校校际学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九、审议签订我校组团式包建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协议有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国内合作工作办公室的汇报，学校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精神，关于协议名称及援建内容等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请示教育部后，以教育部意见为最终意见，再行签署该协议。

参加校长办公会的还有：王利明常务副校长、贺耀敏副校长、吴晓球副校长、刘元春副校长、杜鹏副校长、朱信凯副校长，学校办公室主任顾涛。

监察处葛秀珍列席会议。

发展规划处李红宇、财务处叶康涛，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王小虎、继续教育处杨青、继续教育学院刘鹏、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文书锋，后勤集团杨建国，研究生院刘凤良、安志伟、教务处龙永红，物理学系王善才，国际交流处时延安、马克思主义学院王易，国内合作工作办公室乔鹏、党委组织部石德才、国际关系学院黄大慧、公共管理学院李家福分议题列席会议。

抄报：校领导。

抄送：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